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及教育人員職等認定說明

- 一、公務員：指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規定之人員（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三條第一項）。
- 二、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本法適用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構純勞工以外之人員。前項適用對象不包括中央研究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
- 三、公立學校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聘任之文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人員、留職停薪、停職及休職人員，為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 四、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及警監三階以上警察人員：指「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或職務等級「跨列」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及警監三階以上者。
- 五、教育人員：
 - （一）公立學校教師：依所兼任之行政職務認定；所兼任職務為編制內職務，惟未支領主管加給之教育人員，依所兼任行政職務參酌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進行認定。
 - （二）文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可參酌相同層級之機關組織條例或相關規定，本權責自行認定。
- 六、醫事人員：銓敘審定師（一）級俸點六一〇以上，相當行政機關簡任第十一職等。醫事人員（本職）相當十一職等以上，兼任第十職等主管職務（兼職），如院長或副院長，仍應適用第十一職等以上赴陸程序。
- 七、法官：俸點六三〇以上。
- 八、交通事業人員：查「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第三條規定，其曾任交通事業人員業務長、技術長資位者，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或第十三職等。副業務長、副技術長相當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一職等。
- 九、無須銓敘審定之聘用人員：參照「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認定，但聘用人員薪點範圍係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跨列十一等以上，現支薪點係十等以下，應適用第十一職等以上赴陸程序。
- 十、本說明係參照大陸委員會作業要點執行疑義會商結論（詳參大陸委員會官網／兩岸交流／兩岸社會交流／公務員赴陸專區／Q&A）及銓敘部官網（詳參銓敘部／人事法規／解釋函令／捌、一般服務事項）及相關函釋規定摘要說明。